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文件

南经发审批〔2024〕9号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关于同意调整 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批复

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报来《关于申请变更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内容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第二条、第七条和《连南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南府〔2021〕33号文印发）第二条、第八条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经我局（南经促审批〔2023〕37号）批准，现根据你局的申请，原则同意对连南木本油料种植基地示范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进行变更调整。

二、调整后的投资及资金来源为：项目估算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7047.5 万元(建安费)，工程其他费用 7000.12 万元，预备费 2702.38 万元。资金来源为通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县财政统筹等方式解决。

三、调整后的项目建设工期为：项目建设工期 7 年，从 2024 年 1 月至 2030 年 12 月。

四、原南经促审批〔2023〕37 号批复的其他事项不变，请据此开展下一步工作。


连南瑶族自治县经济发展促进局
2024 年 5 月 16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各镇政府、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连南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管理中心、县统计局、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